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下午16:30在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公司总部6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7日以邮件或者书面形式送达。因监事会主席李文明先生另有公务安排，全体监事推举监事颜勇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李文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李文明先生、周中军先生、孙华明先

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监事李文明先生、周中军先生、孙华明先生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原募投项目名称、主要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调整清单使用范围，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